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10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触发“天业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3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业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息日）起，“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90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

截止目前，“天业转债” 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5月16日，“天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如再次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11月17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临2023-048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80元/股的85%（即5.7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业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6月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